DEC012025_04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894218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监管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为监管事务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 高级学位 ”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企业可在此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学士学位以上学术或专业学位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合格学历，因为其硕士学位不属于可接受的学科领域。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SCOPS曾批准过受益人在相同职位、持有相同及类似领域硕士学位的申请，并且忽视了受益人领域等同于合格领域的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上诉复审权（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学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多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

经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k)(3)；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向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经DOL认证的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申请人使用DOL当前版本的表格 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提交了劳工证申请。该机构于2023年6月1日在其名为FLAG（外国劳工申请门户）的在线提交门户上开始使用此版本。DOL，“关于FLAG”，https://flag.dol.gov/about。该表格的当前版本从申请人相应的DOL表格 ETA-9141（现行工资确定申请（PWD））导入职位要求信息。1 参见DOL，表格 ETA 9089 说明，www.dol.gov/agencies/eta/foreign-labor/forms。

在PWD申请的“最低职位要求”部分，申请人将所提供监管事务分析师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表述为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监管事务、生物医学科学或同等[领域]”。在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声明，2018年一所美国大学授予她药剂学硕士学位。作为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她2018年学位和成绩单的副本。

SCOPS认定，与PWD申请中所述的学历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监管事务或生物医学科学的硕士学位。SCOPS还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药剂学领域等同于监管事务或生物医学科学领域。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如前所述，PWD申请明确表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监管事务、生物医学科学或同等[领域]”的硕士学位。受益人的药剂学硕士学位不属于监管事务或生物医学科学。申请人提交了药剂学

1 在提交劳工证申请之前，雇主必须就其提供的职位向DOL申请PWD。20 C.F.R. § 656.40(a)。职位的提供工资必须等于或超过其现行工资。20 C.F.R. § 656.10(c)(1)。

是生物医学科学的一个分支的证据。但该公司未解释该分支领域如何等同于其母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忽视了该机构先前批准类似移民签证申请的证据。申请人辩称，USCIS批准了该公司针对同一职位的七份先前申请，“ 其中学位和学科领域要求完全相同 ”。该公司陈述：

尽管USCIS声称“ 每个案件均根据其自身案情进行裁决 ”，但裁决一致性原则也必须得到维护。行政一致性原则要求，情况类似的申请人应获得类似结果，除非USCIS能够阐明将当前案件与先前实质上类似的批准区分开的正当依据。这些批准是近期的，属于同一DOL职业分类，且在工作职责或要求方面未反映任何实质性差异。

然而，申请人所引用的七份申请中有两份与本申请可作区分。其中一份申请将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表述为“ 监管事务、医学/制药科学或同等[领域] ”的硕士学位。因此，与本申请不同，该申请的最低学历要求表明该职位接受制药相关学位。同样与本申请相反，另一份申请的劳工证声明受益人拥有医学生物学硕士学位，而非制药相关领域。

关于所引用的另外五份申请，我们承认行政一致性的重要性。但我们不必仅仅因为过去可能错误地批准了有缺陷的申请，就批准有缺陷的申请。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移民局]无需仅仅因为先前可能错误的批准，就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 ”）。得出相反结论将不可允许地将举证责任从申请人转移至USCIS，以证明该机构先前的决定有误。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USCIS在先前决定中出错，因为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该机构“ 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申请人列明所提供职位要求“ 监管事务、生物医学科学或同等[领域] ”的硕士学位。受益人的药剂学及相关领域硕士学位不属于监管事务或生物医学科学，该公司也未证明药剂学或相关领域等同于监管事务或生物医学科学领域。

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该公司提交的专家意见中的信息。撰写该意见的美国药剂学教授描述了“ 药剂学与生物医学科学之间密切、高度交织的关系 ”。他表示，两个领域都“ 关注……通过科学原理、工具和流程开发改善医疗保健结果的方式和方法 ”。他说：

[人]可以将药剂学视为生物医学科学的一个几乎子领域，因为药物产品的开发与生物医学

科学整体的总体重点一致，就像生物化学、遗传学、免疫学、神经科学、流行病学等许多类似相关领域一样。

该教授表示，药剂学与生物医学科学在“ 项目要求上频繁重叠 ”，并在生物化学、生理学、药理学及其他主题上共享共同课程。他说，许多美国大学将这两个领域都列入其相关学术系部的名称中，并且所提供职位的职责要求具备药剂学知识。申请人称，通过无视专家的分析，USCIS“ 仅仅为了支持否定性的最终实质审查结论而重新定义了自己的概念。 ”

USCIS可以将专家证言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该机构作出最终裁定，并且可以拒绝与其他信息相冲突“ 或在任何方面存有疑问 ”的意见，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Id. 该教授的意见表明药剂学与生物医学科学是相关领域。但是，与PWD申请上的平实语言相反，记录并未解释药剂学如何等同于生物医学科学。

申请人声称药剂学与生物医学科学共享“ 核心方法论 ”和相似目标，并在同一学术系部或项目内一起教授。该公司主张，教授关于药剂学“ 几乎是 ”生物医学科学的“ 一个子领域 ”的陈述“ 在许多语境下变得等同于等同。 ”该公司声称：“ 即使技术上不同，它们的密切关系使许多人将它们视为可互换，尤其是在跨学科研究、招聘或课程设计中。……这一区别更多是语义问题而非实质问题。 ”

然而，律师的断言不是证据，记录亦无其他支持。See Braden v. Univ. of Pittsburgh, 477 F.2d 1, 6 (3d Cir. 1973)（“ [B]rief中的陈述，除非经对方当事人明确承认，不能被视为记录证据。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B]rief、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应被赋予任何证据权重。 ”）此外，该公司未解释药剂学领域如何等同于生物医学科学领域。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药剂学领域硕士学位的可接受性。

申请人还主张USCIS有“ 预设立意 ”拒绝该申请。据该公司称，该机构的理由：

在事实和法律上均属错误，与记录中的有力证据相矛盾，基于缺乏任何适当支持和实质的分析与结论，并且表现出一种坚决的做法，即交替地采纳和忽视证据，同时公然歪曲事实，以制造出拒绝是合理且公正、而非任意和反复无常的表象。

申请人引用了USCIS政策手册，该公司称该手册警告审理人员不要“ 预先决定其认为该人应当能够提交何种证据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记录中的实例，说明USCIS据称表现出预设立意拒绝该申请或歪曲事实或论点。我们审查了记录，未发现足以支持该公司主张的证据。

申请人还声称USCIS施加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明标准。然而，该公司同样未引用实例，记录亦不支持该主张。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USCIS剥夺了该公司和受益人的正当程序权利。See U.S. Const. amend. V. 然而，第五修正案正当程序权利不延伸至签证申请程序。Contreras v. Att'y Gen. of US., 665 F.3d 578, 586 (3d Cir. 201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拒绝。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动议的提交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即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该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